兴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动执法（办公）终端及套餐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全称）：兴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全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兴化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JSZC-321281-TZZZ-C2025-0041　号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人民币壹百壹拾陆万陆仟贰佰伍拾陆元整__（￥___1166256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移动执法系统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2、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服务内容：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附件”。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使用乙方提供的电信业务。

2、甲方如提前终止本协议，或者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提前解除协议的，甲方应补交其在协议期内所享受的优惠资费剩余费用。

3、甲方有权对乙方业务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投诉。

4、甲方应在乙方规定的时间内缴纳使用的电话服务费用。确保银行账户的足够的款项，以便进行电信费用结算。

5、甲方使用的通信设备应是国家批准入网并有入网标志的设备。并且有权自主选择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取得入网许可证的终端设备。因甲方自备的终端设备造成的故障，由甲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

6、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合理使用业务，在使用业务过程中不得从事损害乙方及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业务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也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

7、使用乙方提供的互联网接入业务，必须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如甲方在使用本业务时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或相关规定的行为，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依法保护甲方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并对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予以保密。

2、按国家规定的电信资费（或优惠）标准，向甲方收取通信费用。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遇资费调整，则按新资费标准执行或再行商议。

3、根据甲方的消费情况，有权分次从甲方托收银行账户中托收相关通信费用，或在预存话费内进行扣费。

4、因电话业务发展或电信技术的需要，实施本地电话服务变更时及时通知甲方。必须变更已分配给甲方使用的电话号码时，应提前十日通知甲方。

5、除 10000 号客户服务热线外，向甲方开放 800-828-0858 大

客户服务热线，提供业务咨询、查询和障碍申告、投诉等服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2025_年_12_月至_2028_年_11_月止。

五、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款项支付进度以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乙方安装调试完成，甲方验收合格后，费用按月支付，以汇款方式交付乙方指定帐户，乙方定期提供甲方消费清单。

全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兴化分公司账号:95588511150019775556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泰州分行营业部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1、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和设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等。

七、保密

1、甲、乙双方对本协议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协议内容。

2、甲、乙双方在合同的订立和履行过程中如知悉对方的商业秘密，有义务为对方保密，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让乙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

违约责任。

2、乙方在签订合同后，不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获得的合同金额，并要求乙方进行相应的补偿。

3、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出现不符合合同约定时，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按照要求，进行整改，直到满足甲方的要求。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采购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兴化市行政审批局各一份。

十三、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买方（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卖方（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见证方（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签约地点：江苏省兴化市八里铺路1号

2025 年 12 月 23 日